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208號

原告 林于薰
關澤平

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儲開軒、陳政傑、辜靜怡、沈于揚、曹瑄芷、翁澄宏、林志隆、陳世昌、林素真、張家瑋、賴建川、曾義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貳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且其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05號、112年度台抗字第880號、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104年度台抗字第54號、86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79年度台上字第1356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

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但本質上與一般私權紛爭之民事訴訟無異，其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是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起訴如有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得以其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及114年度訴字第6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共同對被告求償新臺幣（下同）2,088萬8400元。而觀諸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被告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被告儲開軒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被告陳政傑、沈于揚、翁澄宏、林志隆、林素真、賴建川、張家瑋、曾義勝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被告辜靜怡、曹瑄芷、陳世昌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系爭刑事判決第113至114頁），則依前揭說明，原告僅屬該等犯罪事實之間接被害人。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

01 上開被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
02 規定要件不符，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一併移送民事庭審
03 理，自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準
04 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88萬8,4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
06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
07 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5,832
08 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
09 未繳，即駁回其訴。

10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黃俊霖